

彰化縣 112 學年度「通用設計在教學現場之應用」

增能研習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。
- (二) 身障者權利公約。
- (三) 本縣113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增進本縣教師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專業知能，以確保特教學生學習成效及提升教師專業成長並精進教學品質，俾利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。
- (二) 宣導通用設計概念，即其在教育及教學環境之實踐，以增進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對適性教學方法認知，有效落實融合教育於教育現場之應用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泰和國小、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縣立高中國中部）之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，每一場次各100人。

五、課程資訊

(一) 地點：

- 1. 普通教師場：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 二樓會議室(彰化市中山路三段266號)
- 2. 特教教師場：社頭鄉舊社國民小學(彰化縣社頭鄉社石路956號)

(二) 課程內容

日期/場次/地點	時間	內容	主講人
4月19日(五) 普通教師場 (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)	上午場 9-12時 開始報到時間:8:30	以通用設計與CRPD導入教學應用	余虹儀 博士
	-----	通用設計觀念與身障者人權的關聯	
	下午場 13-16時	從通用設計應用看身障者人權	
	開始報到時間:12:30	導入通用設計觀念於教學應用	
		Q & A	

日期/場次/地點	時間	內容	主講人
4月26日(五) 特教教師場 (舊社國民小學)	上午場 9-12時 開始報到時間:8:30	通用設計校園環境與教學應用	余虹儀 博士
	-----	通用設計在校園環境之應用	
	下午場 13-16時	輔具選購重點及發展趨勢	
	開始報到時間:12:30	導入通用設計觀念於教學應用	
		Q & A	

六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3年4月16日(二)止，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。

七、核發研習時數：

(一)上、下午場請擇一報名，全程參與研習老師，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。

(二)研習開始遲到逾15分鐘者，則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八、獎勵：辦理本研習有功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核予獎狀各1幀。

九、經費：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附則：

(一)參加研習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(二)本研習不接受現場報名，已錄取者依照實際參與時間核發研習時數。